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申请用地单位		湛江市国土资源局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湛江市坡头区坡头镇 2010 年度第一批次建设用地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0.2450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/
土地利用现状	地类权属		合 计	其 中
				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
	总计		0.2450	0.2450
	(一) 农用地		/	/
	其中	耕 地		
		园 地		
		林 地		
		养殖水面		
	(二) 建设用地		0.2450	0.2450
(三) 未利用地		/	/	
分批次城镇用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	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
	地块一		0.2450	住宅用地

二、征收土地方案

(湛江市坡头区坡头镇 2010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)

计量单位: 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		乡（镇）	坡头区坡头镇			
		村	新塘村委会			
权属状况		土地权属清楚、没有争议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类		面积	前三年平 均年产值	土地补偿 费倍数	安置补助 费倍数
	耕 地	水田				
		旱地				
		菜地				
	地类		面积	费用标准		
	林地					
	园地					
	其它农用地 （含养殖水面）					
	村庄工矿用地					
	农村道路用地					
	集体建设用地		0.2450	49.65 万元/公顷		
	未利用地					

续一

其它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	
	给村集体增加货币补贴	10.5358 万元		
征地总费用		22.7001 万元	征地费用 综合标准	92.6535 万元/公顷
需要安置的 农业人口数		/	需要安置的 劳动力人数	/
安 置 途 径	货币安置	把安置补助费直接拨付给村，由村根据实际负责落实安置。		
	用地单位安置			
	农业安置	农业安置		
	征地入股安置			
	社会保险安置	湛府〔2008〕48号文		
	留地安置	按征地面积 15%比例安排留用地		
	土地开发整理安置			
备注				

填表人：李志国

负责人：李日华